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4557)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發行公司為第一上市企業，除專業機構外，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須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對外公開承銷普通股股票 520 仟股，其中 78 仟股(15%)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442 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張數及公開申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張數	公開承銷張數	總承銷張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75	415	49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1	9	1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1	9	1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1	9	10
合計		78	442	52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56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8 年 8 月 15 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8 年 8 月 16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8 年 8 月 20 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8 年 8 月 16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證券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證券商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8年8月19日上午9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商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商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商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8年8月20日)上午10時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108年8月27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證券商承銷商網站：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mega.com.tw/>)，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ssco.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ubon.com>)，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scnet.com>)查閱。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及發行公司網站(<http://www.yusin.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價款應予退還，惟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商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要旨(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永新控股)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00,000元整，採分次發行。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346,080,000元，已發行普通股計34,608,000股，每股面額10元。該公司業經108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2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52,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98,080,000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10%，共計520,000股供永新控股及其子公司員工認購，並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計520,000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4,160,000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如員工或原股東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日認足。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5,200,000股，其權力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依規定提撥10%，計52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現金股利	股利分派		合計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7.14	7.14	5	-	-	5
106	5.26	5.26	5	-	-	5
107	5.19	5.19	5	-	-	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該公司截至108年3月31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1,323,675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4,608
每股帳面價值(元)	38.25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143,865	1,069,610	1,156,972	1,176,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696	534,221	570,893	582,147
無形資產		5,135	19,484	32,714	29,971
其他資產		55,331	69,356	49,595	62,490
資產總額		1,707,027	1,692,671	1,810,174	1,850,8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0,926	416,748	526,765	510,301
	分配後	563,054	589,788	699,80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4,183	14,843	13,943	16,8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5,109	431,591	540,708	527,191
	分配後	587,237	604,631	713,74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83,590	1,247,556	1,246,884	1,301,896
股本		342,430	344,255	346,080	346,080
資本公積		430,409	432,571	436,292	436,2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2,441	541,368	547,715	577,314
	分配後	360,313	368,328	374,67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1,690)	(70,638)	(83,203)	(57,79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8,328	13,524	22,582	21,77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1,918	1,261,080	1,269,466	1,323,675
	分配後	1,119,790	1,088,040	1,096,42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424,198	1,361,401	1,566,620	376,321
營業毛利	536,037	466,828	470,904	119,831
營業損益	275,373	222,485	196,720	51,5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52	(4,456)	24,146	(12,753)
稅前淨利	302,125	218,029	220,866	38,8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5,583	188,589	181,185	29,8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45,583	188,589	181,185	29,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854)	(46,525)	(11,857)	25,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729	142,064	169,328	55,59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5,669	181,055	179,387	29,5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6)	7,534	1,798	2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公司業主	171,051	132,107	166,822	55,0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22)	9,957	2,506	587
每股盈餘	7.14	5.26	5.19	0.86

資料來源：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該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8年6月26日止之最近一個營業日(108年6月25日)、前三個營業日(即108年6月21日至108年6月25日)、前五個營業日(即108年6月19日至108年6月25日)之收盤價，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格。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108年6月26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74元、74.27元與74.3元，擇74.3元扣除5元股息後之69.3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參考價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6元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80.81%，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英屬開曼群島商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Yusin Holding Corp.) (以下簡稱「永新控股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5,2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發行總面額新台幣52,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永新控股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sin Holding Corp.) (以下簡稱永新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2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總計發行新臺幣52,000千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郝振邦